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生在學校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102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了解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階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規模較大學校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可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

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縮減編制，雖整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但仍需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相關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自 96 年起至 109 年為止，教育部已培訓 22 梯次 3,935 名校安儲備人力。

（二）輔導人力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以大專校院之輔導工作而言，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訂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其名稱如諮商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皆有之）。同時視各校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08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966 人（含專任 793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3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委託於北、中、南區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9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主要的運作方式有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形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創新學務工作的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9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落實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學務人力則多由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

力。以退離教官 1 名為例，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俾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核心能力。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聯繫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強化功能運作及彙整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 8 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9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09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專業發展 中心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竹東 高級中學	國立南投 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高級 中學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109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略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 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1)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
- (2)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 (3) 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9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2,607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601 名，其中國民小學已聘任 1,127 名，國民中學則已聘任 1,474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9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22	139	122	139
新北市	184	183	184	183
桃園市	127	136	127	136
臺中市	161	178	163	179
臺南市	86	110	86	110
高雄市	133	166	133	166
基隆市	17	24	17	24
新竹市	29	32	29	32
新竹縣	28	49	28	49
苗栗縣	31	46	31	46
彰化縣	58	81	56	81
南投縣	15	44	15	44
雲林縣	26	50	25	48
嘉義市	16	17	16	17
嘉義縣	16	36	16	35
屏東縣	33	61	32	60
宜蘭縣	23	39	23	38
花蓮縣	10	32	10	32
臺東縣	5	26	5	26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4	7	4	7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1,129	1,478	1,127	1,47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109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之運作成效。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訂定之。

109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 69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55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9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5
新北市	17	89	7	113	91
桃園市	15	39	3	57	48
臺中市	18	48	5	71	62
臺南市	14	22	14	50	40
高雄市	18	43	12	73	58
基隆市	5	1	0	6	6
新竹市	3	12	0	15	14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 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高中以下 學校，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 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9 年已聘 人員數
新竹縣	6	7	5	18	18
苗栗縣	8	2	5	15	12
彰化縣	11	18	5	34	30
南投縣	9	2	12	23	9
雲林縣	10	2	10	22	19
嘉義市	3	4	0	7	6
嘉義縣	8	0	9	17	12
屏東縣	11	4	9	24	19
宜蘭縣	6	2	3	11	9
花蓮縣	7	2	8	17	12
臺東縣	7	1	10	18	11
澎湖縣	3	0	13	16	6
金門縣	4	0	3	7	7
連江縣	1	0	5	6	3
小計	199	353	138	690	55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育部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三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資人才庫。

(二) 生命教育縣市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其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其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9 年編列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9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08 年度減列新臺幣 5,024 萬 1,000 元，減少 6.59%，總計新臺幣 7 億 1,258 萬 4,000 元。108-109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表 14-4

108-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107	303,107	-17,000	-5.31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8,981	72,356	-6,625	-8.39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98,234	187,029	-11,205	-5.6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5,442	30,231	-5,211	-14.70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0,061	119,861	-10,200	-7.84
合計	762,825	712,584	-50,241	-6.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8-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9 年度總計新臺幣 23 億 9,508 萬 9,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979 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2,940 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61,79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06,102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9,214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114,294
合計	2,395,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關於性平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教育法令，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9 日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之裁罰基準，為配合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裁罰項目及額度。

二、修正「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為配合業於 108 年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請各校預防迎新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4 及第 8 點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教育單位為擴大情資來源、協助檢警查緝藥頭及增加輔導能量，修訂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不論施用第幾級毒品，均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此外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勤務時能即時發現特定人員與其群聚對象，特定人員名冊增列「出生年月日」一欄。

四、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及附件 5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內容如下：

- (一) 為擴大輔導對象，修正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
- (二)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進行篩檢。
- (三) 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再依評估結果判定是否繼續輔導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

五、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 2 及第 3 點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乃考量有關單位對校內、外藥頭之防範作為，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生活輔導會職務分工及通報程序、情資提供者身分保護措施等實務工作需要，且依行政院長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反毒專案會議決議，配合當前對於毒品斷根溯源重視及強化學校責任政策指導，為使情資通報相關作業更臻完備，爰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說明及情資提供及處理過程中應注意事項提示。

六、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原準則 4 章 27 條修正為 5 章 34 條，針對社會關注及實際需求相關議題進行增列補充，包括網路霸凌、檢舉人機制、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等，並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另增列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受理、通報、調查及救濟程序。

七、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 4 點、第 13 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5 日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 4 點、第 13 點，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明訂遴選分組委員會下設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及其組成方式。
- (二) 發奮發向上獎獎助學金金額提升至 2 萬元。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九、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考核，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配合行政院核定衛福部「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並提高每年每位最高核定計畫上限，其計畫上限涵蓋至督導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共構專業輔導人員完善薪資結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於 108 年修正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並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以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109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30 場約 2,153 人次，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9 年計表揚 40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9 年補助 19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特色主題之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之跨校研討會。
2.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1 萬 1,376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9 年度獲補助學校計 30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 238 所 575 萬 7,030 元）。

二、深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 -110 學年度）」，鼓勵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三大面向規劃工作項目。109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 （一）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09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16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人員。

- (二) 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另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109 年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並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
- (三) 師資人力層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另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 (四) 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發展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9 年度補助各校計 32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83 校（2,357 人次），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辦理，計有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34 場次（2 萬 9,084 人次），以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

導活動 49 場次，研討主題包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教師輔導學生知能。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價值觀，了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補助 112 校。

(五) 辦理「109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該研習於 109 年 9 月 3 至 4 日辦理，參與人數約 120 人，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角色及功能，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期能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能力。

(六)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初級預防」：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學生免於自殺、自傷；「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追蹤；「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並結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預防再自殺。
2. 辦理 109 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共辦理 3 場，計 20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有效降低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
3.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98 場次研習。

四、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9 年 3 月 26 日、6 月 30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4 次委員會議）。該會依業務性質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

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9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8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辦理「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70 人參加。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5 案，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推動辦理課程教學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3 案。
2. 為檢視教育部前委託辦理之「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之該指標，並使該計畫更切合教學實務，爰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之調整與實務運用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3. 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為利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有更明確的方向，爰彙編參考指引，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俾利各校推動情感教育更能切合學生需求。

（三）社會推展組

1. 持續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
2.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9 年度出刊第 90 期至 93 期）。
3. 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計獎助 4 件碩士論文。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 4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

6. 於10月7日至31日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活動，並於10月7日舉辦特展開幕記者會。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
2.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109年度逾1,600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計101人。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納入計畫項目，計畫包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階、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研習100場，參與人數計4,878人次。
5. 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2場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案例分組討論之研習，計170人參加。

（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9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自107年起將原「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辦理 4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力工作坊：「空間中的性別」培力工作坊參加人數計 80 人「媒體中的性別」培力工作坊計 50 人參加；「關係中的性別」培力工作坊計 80 人參加；「互動中的性別」培力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 89 人，並辦理 1 場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交流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60 人。
4.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等研習，計 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880 人；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等研習，計 88 場次，參與人數計 9,220 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等研習，計 107 場次，參與人數計 6,061 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研習，計 195 場次，參與人數計 2 萬 1,711 人。
5.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48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31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63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2 梯次，計 70 人參訓。
7.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51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01 位高中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8.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172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1 場次，計 185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98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9.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15 校，以了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10. 辦理「109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3梯次，233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11. 辦理「109年度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校性別事件處理增能研習」共計2梯次，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共計241位參訓。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為106年至110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9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年）：

1. 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50181937號函修正發布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自106年至110年為期4年，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4項策略23項工作指標，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並於109年2月11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90016948號函修訂發布，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以及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以符合兒少權利保障精神。
2. 109年中程計畫推動成效簡要如下：
 - （1）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健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組織，健全各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制度，建置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行檢視，補助並鼓勵高中以上學校社團至中小學發展人權教育活動。
 - （2）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
 - 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議題融入，透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中央與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等資源輔助，發展特色課程及研發教材。「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CIRN）建置人權教育專區，內含人權教育計畫成果、教學資源、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各地方政府人權教育輔導團資源、人權教育有效教學資源專區等，並彙整相關

補充教材，持續新增與更新。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於 109 年辦理 4 場次人權有「約」系列講座，成立課程地圖研發等 6 個教師社群，進行跨校、跨科之教師培力，並研發人權教案 15 件，整理人權相關議題書籍 284 本，並研發教案，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辦理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系列研習，與師培中心合作入班演示及辦理人權校園巡迴展覽，成效良好。

- ② 大專校院持續鼓勵開課，108 學年度有 219 校開設 6,774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計 34 萬 8,382 名學生修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50 校開設 3,513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計有 18 萬 4,766 名學生修讀，並持續於全國教務、學務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另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人權資訊及教材等分享平臺。
- ③ 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強化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功能，並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108 學年度師資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共 36 校 56 系所開設，計 4,879 位師資生修習；「一般選修課程（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共 39 校 228 系所開設，計 8,581 位師資生修習，並將國際人權公約議題納入師培精進及特色計畫指標，推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及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
- ④ 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持續進行人權教育資源推廣，包含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研習活動、配合行政院新興人權相關政策、加強國際交流等。109 年度核定補助 4 所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育達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410 人次參與。

（二）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刊載《法律教育專刊》：委託以兒童、少年為對象之期刊雜誌每月刊出 1 則法律教育圖文故事，共 9 則，透過生活化題材，內容貼近青少年，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宣導法律常識、強化學生法治素養，深植法律教育。
2.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共 52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

針對校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三）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09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19校，合計辦理323場次活動。

六、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9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持續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9年度補助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109年9月15日至16日（北區）、9月22日至23日（南區）分南北辦理2場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並將正向管教相關議題納入研習專題課程中，本次共計225位教師參加。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109年5月至6月（108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結果指出，「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之國中生為98.87%，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98.72%，相較於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99.15%略降0.28%，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較前次的98.58%略升0.14%；另「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之國中生為98.74%，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98.64%，較前一學期調查之「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國中學生（99.02%）略降0.28%，國小五、六年級學生（98.54%）則略升0.1%。教育部將廣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等會議及相關經費補助，持續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鼓勵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者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109 年合計補助 129 校。

七、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9 年度之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109 年 12 月抽訪大專校院 18 校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將訪視報告提供受訪學校，進行改善，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8,639 次，動員警員 1 萬 5,906 人次，教官 8,935 人次，教師 8,307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 萬 5,466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 20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1,434 人次。
-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28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五）109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31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六）辦理 109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校安承辦人員應變知能，共 1 場次、170 人參加。

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重點置於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等 5 大面向。109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教育宣導

1. 補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等 15 個民間團體，109 學年度共辦理 150 場次校園反毒戲劇及宣導活動，觀賞學生人數逾 4 萬人。
2. 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109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參加學生親子人數約 1,000 人。
3. 與帝亞吉歐臺灣分公司合作，109 年學年度辦理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30 場次，參加學生約 3,000 人。
4. 辦理 109 年北、中、南及東部「國中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2.0 計畫」，指導教師將反毒議題融入教學。
5.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 109 年成效如下：
 - （1）臺中市宣傳車（40 萬）：74 校、301 場次、1 萬 4,474 人次。
 - （2）彰化縣宣傳車（17 萬）：43 校、86 場次、3,464 人次。
6. 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增加學生興趣及吸引目光，達到宣導目的，109 年反毒電競全國共有 1 萬 944 名學生報名參與。
7.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入班宣導，至 109 年底，完成宣導班級數達到 3 萬 7,847 個，執行率達 104.49%。

（二）清查關懷

1. 強化特定人員清查作為，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採購、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新興毒品。
2.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參考，已輔導 118 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3. 109 年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具學籍者合計 550 人，占 9,579 筆查驗數之 5.7%；其中具大專學籍者 376 人、具高中學籍者 174 人；業依警政署提供涉案內容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4. 協助辦理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109 年計採購 K 他命快篩試劑 500 劑、安非他命（含 MDMA）快篩試劑 500 劑、大麻快篩試劑 500 劑、

苯二氮類 200 劑、新興毒品 K2 快篩試劑有 20 劑及五合一快篩試劑 300 劑提供學校使用。

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輔助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三）輔導轉介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08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計輔導 588 名學生。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8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175 名志工參與。
3. 研訂「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4. 擴充「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並已於 107 年 8 月正式上線使用。
5. 109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提供重點學校藥物濫用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109 年輔導 201 名學生。

（四）環境預防

1.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方式會轉檢警，以查緝上源藥頭，109 年教育單位通報 188 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為 50 人次。
2.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方案」，109 年全國高中以下所有學校（3,905 所），提供 7,222 處熱點，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等方式，加強熱點巡邏，熱點巡邏網建置率達 100%。另各級學校均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3. 因應重大校安事件，發函各大專校院需主動與轄區派出所研商校園周邊至少 3 處巡查熱點。自開學起 3 週內函報至轄區八大校園安全資源中心，由該中心彙整後 10 日內報部，以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積極維護師生安全。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輔諮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與推廣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與推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9 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9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辦理 1 場「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研習，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辦理「109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282 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8 個績優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位績優人員，並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3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規劃辦理 9 縣市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1,324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1 校，31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校，39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輔導中輟生。共補助 15 校，19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1	31	525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557
合作式中途班	15	19	242
合計	65	89	1,3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教育部 109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度的 1,498 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尚輟人數 425 人（尚輟率 0.024%），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510	425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0.024

備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9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也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的認知，增進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減量政策，於 108 年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之教材更新，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於「教師 e 學院」開課。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之做中學中學習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09 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舉辦「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評選方式審查，計 135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50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681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5,699 人次，服務 681 所中小學校，共 3 萬 1,821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57 所大專校院 240 個社團 3,621 位大專學生執行 311 個計畫，至 26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1 萬 1,693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9 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補助 105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8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7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8 所、科技大學 13 所、技術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3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9 年辦理成效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9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 39 校，約 3,300 人次參與。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 (二) 教育部規劃自評及檢視表，內容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援」、「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
- (三) 教育部於 108 至 109 年度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係針對 107 年度「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鑑學校（共計 84 校）進行追蹤與輔導。

八、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 (一) 109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1 校，列為必修課程者達 66 校。配合新課綱上路，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配合科目課程發展與學生興趣，將議題適切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教學。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計籌組研推小組 12 人、辦理研推小組培訓共識營、提報審查等共 2 場、研推小組工作會議 5 次、研發教案 3 件、防災兵推桌遊 1 案、公開授課 60 場次、辦理全國教師學科專業發展增能研習 6 場次研習，另發行電子報 2 期。
- (二)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9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計有全民國防教育漆彈射擊、營區開放參訪、暑期戰鬥營等活動、青春活力戰鬥營及學校多元探索體驗等活動，計 475 場 19 萬 5,289 人次參與。其他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體驗活動（如文宣活動、繪畫競賽、徵文活動、人才招募宣導等），共 1,285

場 51 萬 2,668 人次。透過多元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生活，以不同樣貌呈現，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 (三) 為推展及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含繪本故事音檔、歌曲及律動影片)及教師用書各 1 冊，內容除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亦納入傳染性疾病防疫之概念，合計印製 2 萬 5,510 冊，配送全國幼兒園、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及親子館等 7,442 單位，藉由幼兒教育及親子共讀方式，啟蒙幼兒國家意識及安全概念，繪本電子書及教師手冊亦上網提供師生及民眾免費下載運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教育部自 102 年起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然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和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師生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以下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素養教育之落實仍需強化

近年來，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日趨多元，人與人之間的社交關係也愈益複雜，校園中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提升素養教育和深化法治觀念的更形重要。藉由學校、教師與家長的共同參與，多元管道與資源的整合，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以形成正向積極的倫理道德、社會規範與公民之民主人權價值。

二、教育制度轉型，校園生態改變；學生事務多元化，學務人力結構需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及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教官配合遇退不補政策，逐步退出校園，爰學校之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考量，原教官所擔負之校園安全及部分學務與輔導之功能應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讓學務工作朝專業化發展，落實各項發展目標。

三、校園安全主軸待強化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因此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了解評估防治事件之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分歧；再者，政策要求學校實施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落實「零體罰」，惟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心態；同時，學校在執行學生獎懲、改過、銷過等紀律工作也日益困難，凡此皆為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因此，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需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

此外，為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應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俾有效輔導學生然教育部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亟待強化。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仍待持續強化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此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有擴散、氾濫的趨勢，各司部會仍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如法務部、衛福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為落實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 108 課綱目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育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學務创新的前瞻性對策—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訂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為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整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實施期程至 113 年，並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實現權利保障友善校園。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業公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運用多元管道與結合社會相關資源，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以提升學生基本法律素養。此外，引進「修復式正義」概念，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提升教師面臨校園衝突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能力，並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期能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大專校園人力缺額，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

三、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

(一) 強化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心理健康：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動支教育部「第一預備金」8,895 萬，支應「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及「教育部推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及促進心理健康措施」。

(二) 教育部持續性措施：

1. 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教育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緊急協助，以健全大專校院三級輔導防護網。
2. 修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1) 為加強學校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故修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
 - (2) 依據 107 至 108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成果報告，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四、查緝校園藥頭，深化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研商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修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重點如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

109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88 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50 人次。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五、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俾適切輔導學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9 年度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務工作會議等

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六、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此外，亦提供相關組織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等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獲取資訊，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降低工作挫折。全國共設立43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計新臺幣7億1,258萬4,000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23億9,508萬9,000元，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引導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一汲取國際經驗與強化區域整合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之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以強化學生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覆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專業課程外之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與發展。然而當前教育環境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須持續提升等，均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組）主任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與輔導主管之危機處理能力及其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分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期創造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之經營管理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代表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行政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學習發展與落實全人發展

一般而言，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的學務工作較不易受到家長與學生支持。相較於協助學生升學，並了解其興趣和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之輔導處任務而言，學務處常被視為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未來對於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等均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學生不只專心升學，還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及學生所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之目標。

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學校必須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高中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該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以使每位高中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

參、國民中小學一親師共同參與及完備資源法規

因應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元，也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和家長共同參與。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和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能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故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協助教師和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正向管教，防制藥物濫用和校園霸凌防，並加強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使學生能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輔導，教育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工作之推動。再者，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因此，教育部特別設立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仍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另學務工作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並提升其成效，未來將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顯示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蔡進雄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